

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制作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中心支行联系（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西路 259 号，电话：0552-3070193，邮编：233000）。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共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 295 条，办理市长热线转办的金融消费者咨询 17 件，通过“蚌埠论坛”回应社会关切 1 条，回应蚌埠市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栏目金融热点 19 件。同时，依托合肥中心支行子网站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 条、行政许可信息 2052 条。处理依申请公开 1 条。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无重大舆情突发事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规范公开流程。及时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和政策解读等栏目及时更新内容、完善要素。二是回应社会需求。及时发布惠民支付、征信服务、纪念币预约兑换、金融数据等金融信息。三是清理规范性文件。2021年我市中心支行未制发新的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行有效10件（含县支行1件），废止21件（含县支行8件），清理结果及时公示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市中心支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其中网上申请1件，书面申请0件，全部按照规定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工作推进会等3次，加强研究部署、传达工作要点。序时对已公开政府信息进行自查整改，同时根据第三方测评报告情况对公开信息进行补正，切实保障公开内容依法、合规、及时、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台账，规范公开流程，落实“三审”制度。全市设置征信查询网点22个，购置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1台，实现了辖区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通过征

信问题咨询热线“4009998116”、“信达皖家”征信自助查询网点导航程序等推动线上政务服务运行。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反馈关切。持续加强舆情监测，进一步梳理信访工作流程，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畅通网上评分渠道，主动征求公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及时加强和改进工作。二是创新评价机制，提高服务质量。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向社会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进一步健全了监督机制，主动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国务院及总行关于“放管服”工作部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受理、审核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及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月对执法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复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在我市中心支行党委的高度重视下，政务公开水平持续提升，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加快，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市中心支行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学习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群众需求，结合央行履职，进一步强化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增强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提前谋划政务公开工作，认真收集筛选政务信息，及时发布公开。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群众需求为牵引，加强金融业发展和金融知识宣传，提高公开质量。三是加强队伍公开能力建设，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组织全行深

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尤其是依申请公开办理各项规定适用和公开流程，切实提高公开意识，强化人员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